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7929號

債 權 人 傅春燕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孟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更正債務人為匯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沈孟緯。

二、請提出匯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張 美 馨